

证券代码：874157

证券简称：悦龙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西厂二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6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锦诚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及未来规划，公司拟对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中涉及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数量不超过 21,993,198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5,292,177 股（含本数，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15%（即不超过 3,298,979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德运、张洪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对《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德运、张洪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德运、张洪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 12 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及新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

- （1）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5）；
- （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6）；
- （3）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7）；
-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8）；
-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9）；
-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90）；
- （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91）；

- (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92）；
- (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93）；
- (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94）；
- (11)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95）；
-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96）。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德运、张洪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并增选刘明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增选丛川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德运、张洪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职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在董事会下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

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并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

经提名，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刘德运（独立董事）、张洪民（独立董事）、刘明奇（非独立董事）组成，其中刘德运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刘德运、张洪民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9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德运、张洪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内部治理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98）；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99）；
-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00）；
-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01）；
- （5）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02）；
- （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03）；
- （7）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04）；
- （8）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05）；
-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06）；
- （10）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07）；
- （11）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08）；
- （12）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09）；
- （1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10）；

（14）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11）；

（15）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12）；

（16）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13）；

（17）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14）；

（18）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15）；

（1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16）；

（20）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17）；

（21）会计师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8）；

（22）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9）；

（23）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0）；

（2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德运、张洪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豁免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豁免公司本次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通知全体股东的通知期限要

求，并确认本项豁免不影响本次股东会相关决议的效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体股东同意提前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同意豁免关于召开股东会期限规定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德运、张洪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提请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1 日